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档案局  
绍兴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文件

绍市建设〔2017〕252号

## 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建管局、市直各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公安（分）局、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财政局、人防办、档案局、审改（管）办：

为贯彻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



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建设〔2017〕127号)文件精神,最大限度方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绍兴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档案局

绍兴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 绍兴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

绍兴市施工图审查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依托“互联网+图审”，坚持质量第一，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网上服务，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施工图审查事项“最多跑一次”。市本级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施工图联合审查受理窗口，原则上各区、县（市）、袍江开发区、滨海新城统一在本地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窗口。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查行为，特制定本程序规定。

## 一、建设单位报审

（一）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可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现场申报的方式报审，网上申报建设单位可通过区、县（市）、袍江开发区、滨海新城行政服务中心政务网，点击施工图审查栏目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上进行申报。按房屋建筑主体工程、超限高层工程、专项设计工程（包括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环境及景观工程）、人防工程及兼顾人防工程、市政工程等分类报审。

（二）建设单位按审查信息系统程序设置的各项送审表要求，报送上传相关报审资料，特殊工程需提供专业机构编制的概算书或预算书。建设单位对提供的送审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二、确定审查机构并网签合同

(一) 建设单位填报送审表后, 各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上确定送审项目审查费用承担主体(财政或自行)和审查类别, 由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智能选择审查机构, 并在施工图审查系统内录入施工图审查信息, 分别将受理材料推送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和审查机构。

(二) 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上填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建筑面积按施工图), 由各级财政承担审查费用的, 通过信息系统分别与人防、消防、建设等相关部门进行网上签订审查合同; 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审查费用的, 与建设单位签订审查合同。

(三) 勘察设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将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等按办事指南要求送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电子图审系统运行后, 网上报送图审资料)。

## 三、审查机构受理并开展审查工作

(一) 审查机构接收送审材料, 发现受审资料不齐的, 3日内通知建设单位补送, 补送资料齐全后, 审查机构正式受理审查业务起算审查工作时限, 列入电子监察。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的, 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

(二) 审查机构按房屋建筑主体工程、各专项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及兼顾人防工程、市政工程等单项(专业)、工程分别开展审查工作。

1. 审查报告按单项工程分专业出具。

2. 审查合格书按单项(专业)工程出具。



3. 对一次审查合格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合格书。

4. 对一次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审查完毕 5 日内发送给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部门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时限要求内对审查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回复。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对审查意见进行了逐条回复，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不得以仅出具联系单的方式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机构审查。

5. 审查机构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复审不合格的，发回勘察、设计单位重新修改，直至修改合格，出具审查合格书。

6. 审查机构应在审查合格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审查合格书通过网上报送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备案，相关部门应及时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网上备案。

7.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审查后续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建设单位应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超出合理承诺时间仍未完成补件、图纸修改的可先行予以退审。

#### 四、审查费用结算

（一）审查成果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审查机构分别向建设、人防、消防等出具审查费结算发票，审查费用由政府财政承担的建设、人防、消防部门应按项目合同支付 90% 的图



审费用，剩余 10%费用在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支付审查费用。

(二)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80% 结算。

## 五、存档

(一) 审查机构应将全套审查资料存档。

(二) 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应按施工图联合审查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 六、其他规定

### (一) 关于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范围。

2017 年 5 月 1 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

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本文件下发之日起申报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的改建工程（含内部装修），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符合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的“小微项目”，不纳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二) 关于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2.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3.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



项目为 3 个工作日。

### **(三) 关于施工图联合审查经费结算。**

1. 对 2017 年 5 月 1 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含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及第（一）点“关于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范围”中明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范围的项目），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送审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未立项的内部装修项目按照属地原则，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附件：1. 绍兴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图

2. 绍兴市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清单

3. 绍兴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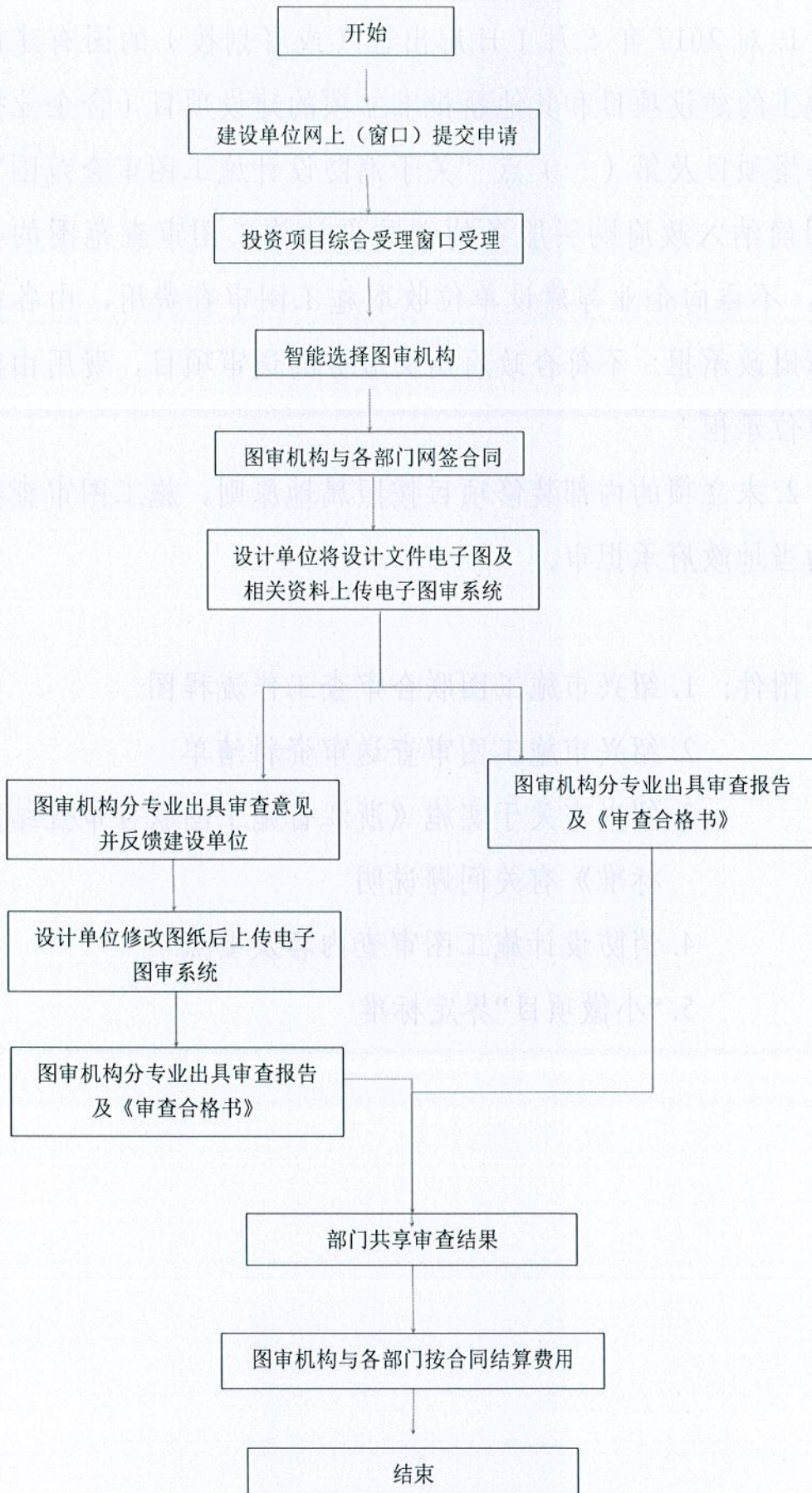
4. 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内容及要点

5. “小微项目”界定标准



附件 1

### 绍兴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绍兴市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清单

#### 一、政策性审查送审资料：

1. 发改的项目立项文件、批文或备案文件；（不容缺）
2. 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红线图；（容缺）
3.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容缺），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不容缺）
4. 初步设计批复或会议纪要（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批复）；（不容缺）
5.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确定意见表，修建防空地下室时提供；（不容缺）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或节能评估报告书（表）或节能登记表；（不容缺）
7. 勘察和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非本省勘察设计单位的进浙备案；（容缺）
8. 勘察和设计合同复印件；（容缺）

#### 二、主体工程技术性审查送审资料：

1.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相关计算书（含消防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布置图和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浙江省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表；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外业见证报告；
3. 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还应提供消防设计专项评审意见：



-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2) 消防设计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 (3)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4) 建筑高度超过 250 米的建筑。

### 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送审材料:

1.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专篇;
2. 人防工程施工图(含地面各幢建筑首层平面图);
3. 相关设计计算书;
4.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确定意见表;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单独送审人防工程时需提供)。

### 四、专项审查幕墙、室内装饰、智能化、附属钢结构、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1. 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送审表;
2. 专项工程全套施工图(含消防设计说明书和消防给水、电气、暖通图);
3. 专项工程设计技术复核表;
4. 原主体工程全套施工图;
5. 专项工程相关专业计算书;
6. 幕墙等外立面装饰专项工程结构安全性论证报告。

### 五、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1. 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送审表;

2. 建设单位针对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设计方案(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包括技术论证意见);

4. 对涉及建筑高度、层数、面积、功能等改变的应出具规划部门关于建筑改造工程的审批文件;

5.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评定报告、抗震鉴定报告;

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7. 全套施工图纸(含消防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布置图和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8. 既有建筑的竣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9. 结构和其他相关专业计算书。

#### 六、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1. 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审查送审表;

2. 施工图变更的说明、变更的设计依据并加盖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公章;

3. 需设计变更的原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4. 变更后的图纸目录及相应变更施工图, 其中变更后的图纸应提供变更编号, 图纸的编号应与原图纸区分;

5. 设计变更内容所需的计算书;

6. 设计其他专业的需提供专业设计说明, 有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七、一般性的局部变更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1. 浙江省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局部变更送审表；
2. 原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3. 各专业一般性的局部变更联系单的目录、变更的联系单及其附图；
4. 涉及一般性的局部变更内容所需的计算书；
5. 涉及其他专业的需提供专业设计说明，有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八、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1.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2. 规划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或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盖章）；
3. 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绍兴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登记备案表；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外业见证报告；
5. 各专业工程计算书及光盘（含计算模型）；
6. 全套施工图及总平面图一份；
7. 工程概（预）算书一份。



### 附件 3

## 绍兴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有关问题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项目建设。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并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  
价，结算按单次委托审查项目的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  
分档累进计收。

2. 幕墙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  
景观（含室外综合管线）工程、智能化工程、附属钢结构工  
程（不含主体钢结构）等专项工程结算标准分别按市政工程  
结算标准执行。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审查费按市政工程结算标  
准执行。

3. 标准第二项消防审查备注中“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同  
室内装修专项工程。

4. 标准第二项消防审查备注中“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  
的建筑工程项目”指甲、乙类厂房、仓库及罐区等。

5. 住宅小区的地下室部分（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  
等）、住宅下部的商业部分按公共建筑结算标准执行。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配套建筑物，单独按建筑工程



结算标准执行。

7. 构筑物项目（管架、管廊、栈桥、烟囱、塔架、水池、筒仓、设备基础等）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8. 既有房屋建筑结构加固、改建、扩建、室内装修、外立面装饰工程按以下原则结算：

（1）结构加固工程：按每个加固构件审查费板 100 元/块、梁 200 元/每段、柱（墙）300 元/每段标准结算。

（2）改建、扩建工程：按改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及相关标准结算。涉及原结构加固的，另计审查费。

（3）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按室内装修面积、外立面装饰面积及相关标准结算，涉及原结构加固的，另计审查费。

9. 二次装修项目送审时，建设单位在提供工程概（预）算条件下，消防审查一律按照工程概（预）算进行计收。当建设单位在送审时，未提供工程概（预）算条件下，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了方便建设单位，提高工作效率，经市场调查，统一确定常规项目用于施工图审查结算的平均概算按装修建筑面积 1000 元/m<sup>2</sup>计算概算投资额。

10. 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消防审查并入主体工程消防审查，不另计消防审查费。

11.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部分按有关规定提前委托审查的，不单独结算审查费。

12. 各类市政工程应由建设单位提供与每次送审内容相符的概算作为结算依据。



13. 单次单项市政工程审查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

14. 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1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报告后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80% 结清。

16. 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事故处理的审查，由建设单位确定的支付单位按相关标准结算审查费。



## 附件 4

# 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内容及要点

### 一、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首先对其是否符合专家评审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申请专家评审，并中止审查程序，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对不符合的，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按照浙建〔2017〕6号文件要求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内容的，不得出具消防审查合格书。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审 查 要 点
1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1.1 建筑类别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准确，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根据使用中使用的物质性质及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可燃物数量等审查工业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是否准确； 2.根据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审查民用建筑的分类是否准确。
	1.2 建筑耐火等级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根据建筑的分类，审查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民用建筑内特殊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医院等平面布置与建筑耐火等级之间的匹配关系。
	1.3 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审查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是否达到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 2.当建筑物的建筑构件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时，审查采用的防火措施是否与建筑物耐火等级匹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1 工程选址	审查火灾危险性大的石油化工企业、烟花爆竹工厂、石油天然气工程、钢铁企业、发电厂与变电站、加油加气站等工程选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2 防火间距	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根据建筑类别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不同类别的建筑之间，U型或山型建筑的两翼之间，成组布置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等建设工程与周围居住区、相邻厂矿企业、设施以及建设工程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3 建筑平面布置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工业建筑内的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总控制室、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布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汽车库、修车库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建筑内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老年人活动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等的布置位置、厅室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总平面和平面布置	2.4 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注意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耐火极限确定工业建筑最大允许建筑层数和相应的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民用建筑内设有观众厅、电影院、礼堂、展厅、宴会厅等功能区时，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当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或敞开楼梯间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是否采用符合规范的防火分隔措施。
	2.5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水泵房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6 特殊场所	审查医院、学校、养老建筑、汽车库、修车库、铁路旅客车站、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电影院等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审 查 要 点
3 建筑构造防火	3.1 墙体构造  3.2 竖向井道构造  3.3 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  3.4 建筑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  3.5 建筑外墙装修  3.6 天桥、栈桥和管沟	<p>审查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等建筑构件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的设置部位、形式、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建筑内设有厨房、设备房、儿童活动场所、影剧院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冷库和库房、厂房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的特殊建筑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4. 防火墙两侧或内转角处外窗水平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5. 防火分隔是否完整、有效，防火分隔所采用的防火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玻璃等建筑构件、消防产品的耐火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6. 防火墙、防火隔墙开有门、窗、洞口时是否采取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替代防火分隔措施。</li> </ol> <p>审查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井道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井壁、检查门、排气口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和与走道、其他房间连通处的防火封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p>审查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顶、闷顶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闷顶内的防火分隔和入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变形缝构造基层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缆、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穿过变形缝时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措施。</li> </ol> <p>审查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在 B1 或 B2 级保温材料时，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li> <li>3. 当采用 B1、B2 级保温材料时，保护层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4. 中庭等各种形式的上下连通开口部位及玻璃幕墙上下、水平方向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p>审查建筑外墙装修及户外广告牌牌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审查天桥、栈桥和管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4 安全疏散设施	4.1 安全出口（含疏散楼梯）	<p>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个防火分区以及同一防火分区不同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当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时，是否符合规范规定的设置一个安全出口的条件；</li> <li>2. 确定疏散人数的依据是否准确、可靠；</li> <li>3. 安全出口的最小疏散净宽度，除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li> <li>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净宽度是否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的净宽度相匹配；</li> <li>5. 建筑内是否存在要求独立或分开设置安全出口的特殊场所。</li> </ol>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审 查 要 点
4 安 全 疏 散 施 施	4.2 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	<p>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疏散楼梯的防排烟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疏散楼梯的防护结构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不得以防火卷帘代替；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和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疏散楼梯在避难层是否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其他楼层是否上、下位置一致；</li> <li>4.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p>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4.3 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	<p>审查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审查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避难层（间）；</li> <li>2.避难层（间）的设置楼层、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避难层（间）的防火、防烟等消防设施、有效避难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4.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4.4 避难层（间）	<p>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高度、沿街长度、规模等参数，审查消防车道、消防车作业场地及登高面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审查消防车道的形式（环形车道还是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5.1 消防车道	<p>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审查建筑物是否需要设置登高面，消防车登高面是否有影响登高的裙房、树木、架空管线等，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立面是否设置窗口等；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当设置在红线外时，审查是否取得权属单位同意并确保正常使用。</p>
5 灭 火 救 援 施 施	5.2 救援场地和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审查建筑是否设置灭火救援场地。</li> <li>2.审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长度、宽度、坡度，消防车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接口的设置位置、大小、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审查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端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端在每层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窗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li> </ol>
	5.3 消防电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建筑的性质、高度和楼层的建筑面积或防火分区情况，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电梯。</li> <li>2.审查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和数量，消防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的面积，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如防水、排水、电源、电梯井壁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通讯设备、轿厢内装修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利用建筑内的货梯或客梯作为消防电梯时，审查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消防电梯的运行要求。</li> <li>4.审查消防电梯的井底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5.4 直升机停机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直升机坪与周边突出物的距离、出口数量和宽度、四周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消火栓的设置情况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审查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是否符合航空飞行安全的要求。</li> </ol>



审查要点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6.1 消防水源
	6.2 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6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	6.3 室内消火栓系统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消防给水的设计。  
 2. 消防水源的形式, 消防总用水量的确定。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按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计算确定。  
 3. 利用天然水源的, 应审查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数量、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的, 应审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管数量、供水管径及供水能力。  
 5. 设置消防水池的, 应审查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有效容量、水位显示与报警、取水口、取水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设置消防水箱的, 应审查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量, 补水措施、水位显示与报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外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 审查室外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进水管的数量、连接方式、管径计算、管材选用等的设计。  
 4.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水压计算、阀门和倒流防止器设置、管道布置等的设计。  
 5. 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室外消火栓数量、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其中地下式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  
 6. 冷却水系统的设计流量、管网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的选型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 审查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室内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引入管的数量、管径和选材, 管网和竖管的布置形式(环状、枝状), 竖管的间距和管径, 阀门的设置和启闭要求、水泵接合器等的设计。  
 4. 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护半径、间距计算等的设计。  
 5. 水力计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系统设计流量、消火栓栓口所需水压、充实水柱计算、管网水力计算(沿途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最不利点确定、流量和流速确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计算、消防水泵扬程计算、剩余水压计算、减压孔板计算和减压阀的选用(减压孔板孔径计算、减压孔板水头损失计算、减压阀的选用)。  
 6. 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 干式消防竖管的消防车供水接口和排气阀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因素, 审查系统的设置部位, 系统形式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2.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 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选择和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标准规定。主要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容量和每一总线回路所容纳的地址编码总数。  
 3. 火灾探测器、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火灾报警装置、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接地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标准。  
 4. 系统的布线设计, 着重审查系统导线的选择, 系统传输线路的敷设方式; 审查系统的供电可靠性, 系统的接地等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标准。  
 5. 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同, 审查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和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防火门及卷帘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等消防设备的联动控制设计。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审 查 要 点
	6.5 防烟设施	<p>一、防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部位。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防烟设施的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设置形式。审查防烟系统形式（自然或机械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自然通风。审查楼梯间、防烟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采用自然通风风口的面积、开启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避难层采用自然通风时是否设有两个不同朝向的外窗或百叶窗，且每个朝向开窗面积是否满足自然通风开窗面积要求。</li> </ol> <p>二、机械防烟。重点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风机。审查送风机选型和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进风口。审查送风机的进风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不受烟气影响；</li> <li>3. 送风口。审查送风口的设置位置、启闭方式控制、送风口的风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4. 风管与风道。审查风管的制作材料、耐火性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且不同材料风道风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li> <li>4. 系统计算。审查防烟系统风量计算，其余压值、加压送风量控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送风系统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封闭避难层的独立送风系统机械加压送风量是否按避难区净面积确定；</li> <li>5. 联动控制。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防烟系统的联动控制关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6 消防给水 和消防 设施	6.6 排烟设施	<p>一、排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部位。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排烟设施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同一个防烟分区是否采取同一种排烟方式。</li> <li>2. 防烟分区。审查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挡烟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烟分区是否跨越防火分区，敞开楼梯、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是否设置挡烟垂壁或防火卷帘。</li> <li>3. 自然排烟。审查排烟口或排烟窗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开启控制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p>二、机械排烟。重点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烟风机。审查排烟风机的选型和风机设置位置。排烟风机选型是否符合排烟系统要求，是否采用离心式或轴流排风机，风机入口是否设置排烟防火阀并能连锁关闭排烟风机；</li> <li>2. 排烟管道。审查排烟风管的制作材料，耐火极限、风管与可燃物的距离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不同材料风道风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管道相应位置是否设置排烟防火阀；</li> <li>3. 排烟口与排烟窗。审查排烟口及排烟窗距排烟区域最远的距离，排烟窗安装位置、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排烟口的安装位置、开启方式、风口风速及其与安全出口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4. 排烟补风。审查排烟系统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补风系统；</li> <li>5. 风量计算。审查排烟风量是否按规范要求计算，补风系统的风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6. 联动控制。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关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审查要点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6 消防给水 和 消 防 设 施	6.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8 气体灭火系统
	6.9 其他消防设施和器 材
7 供暖、通 风和空气 调节系统 防火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系统防火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审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系统的设计基本参数。主要是根据系统设置部位的火灾危险等级、净空高度等因素，审查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喷头最大间距、喷头工作压力、持续喷水时间。

3.系统组件的选型与布置。重点审查喷头的选用和布置，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末端试水装置等的设置和供水管道的选材和布置，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系统水力计算、供水设施的供水能力、减压措施，以及系统的操作和控制。  
5.系统实验装置处的专用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根据建筑使用性质、规模，审查系统的选型和设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审查系统防护区的设置、划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重点审查防护区的数量限制、保护容积的限制，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泄压设施等。

3.审查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灭火设计用量、灭火设计浓度、惰化设计浓度、灭火设计密度、设计喷射时间、喷头工作压力等。  
4.审查系统的操作与控制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系统的电源、气源等，管网灭火系统的启动方式，明确延迟喷射或无延迟喷射的启动方式。

5.审查系统的安全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防护区的疏散设计、通风、设置的预制灭火的充压压力、有人防护区的灭火设计浓度或实际浓度等安全要求，储瓶间、管网的安全要求。

审查其他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一、审查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机房的位置，建筑防火分隔措施，内部设施管道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二、根据建筑物的不同用途、规模，审查场所的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的形式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甲、乙类厂房及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不循环使用；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是否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循环使用；

2.甲、乙类厂房和甲、乙类仓库内是否采用明火和电热器具供暖；不应采用循环使用热风供暖的场所是否采用循环热风供暖。

三、审查通风系统的风机、除尘器、过滤器、静电除尘器等设备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不同类型场所送排风系统的风机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等场所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除尘器、过滤器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三、审查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管道的设置形式，设置位置、管道材料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绝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四、审查防火阀的动作温度选择、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和设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的规定。

五、审查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气和粉尘的排气系统，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通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单 项	子 项 名 称	审 查 要 点
8 消 防 用 电 及 电 气 防 火 d	8.1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保护对象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的确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2 消防电源	审查消防电源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消防电源设计是否与规定的相应用电负荷等级要求一致； 2.一、二级负荷消防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时，发电机的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及启动方式、供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不同类别场所应紧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3 消防配电	审查消防配电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回路设计。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2.配电设施。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消防电梯等的供电，是否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3.线路敷设。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4 用电系统防火	审查用电系统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供电线路。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力电缆及用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用电设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可燃材料仓库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灯具的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配电箱及开关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电气火灾监控。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8.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设置部位。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设置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安装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场所是否设置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单项	子项名称	审查要点
9 建筑防爆	建筑防爆	<p>一、审查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承重结构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p> <p>二、审查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燃气锅炉房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p>1. 确定危险区域的范围，核查泄压口位置是否影响室内、外的安全条件，是否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p> <p>2. 泄压面积是否充足、泄压形式是否适当；</p> <p>3. 泄压设施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是否采用安全玻璃等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屋顶上的泄压设施是否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p>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是否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端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端的泄压设施附近；</p> <p>2.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是否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p> <p>3.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是否独立设置；</p> <p>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端设置时，是否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分隔与其他部位分隔。</p> <p>四、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作为泄压面积，顶棚设计和通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五、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p>1. 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p> <p>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 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必须设置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六、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其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p> <p>七、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p> <p>八、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必须贴邻本厂房时，是否设置防爆墙与厂房分隔。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与相邻区域连通处是否设置防护措施。</p> <p>九、安装在有爆炸危险的房间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具有防爆性能。</p>



单项	子项名称	审查要点
10 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10.1 建筑类别和规模、使用功能	<p>一、查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明确装修工程的建筑类别、装修范围、装修面积。装修范围应明确所在楼层。局部装修应明确局部装修范围的轴线。</p> <p>二、审查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是否与通过审批的建筑功能相一致。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如果与原设计不一致，则要判断是否引起整栋建筑的性质变化，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土建调整。</p>
	10.2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	<p>审查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满足疏散要求，由点（楼梯）、线（走道）、面（防火分区）组成的立体疏散体系是否完整和畅通，楼梯间要核对楼梯间形式、宽度、数量；</li> <li>2. 走道应核对疏散距离、疏散宽度；</li> <li>3. 防火分区应核对面积大小、防火墙和防火卷帘的设置、分区的界线是否清晰。</li> </ol>
	10.3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p>审查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装修范围内是否存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需要提高或者满足一定条件可以降低的房间和部位。</p>
	10.4 消防设施和疏散情况	<p>审查各类消防设施的设计和点位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建筑内部装修是否遮挡消防设施，是否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p>
	10.5 电器设备、装修防火	<p>审查照明灯具及配电箱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电箱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li> <li>3. 灯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10.6 建筑保温防火	<p>审查建筑保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保温系统的基层墙体或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和建筑外墙上门、窗的耐火完整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与其建筑类型和使用部位相适应并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在其表面设置防护层，防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li>4.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是否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li> <li>5. 建筑的屋面和外墙外保温系统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了防火隔离带。</li> </ol>



## 附件 5

### “小微项目”界定标准

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地下建筑和文物古建筑外，下列建筑（或场所）的装修项目界定为“小微项目”：

（一）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人员密集场所（民用建筑）；

（二）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非人员密集场所（民用建筑）；

（三）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0 平方米的丙、丁、戊类厂房；

（四）外立面装修和户外广告。